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版权”和“著作权”的使用及演变

周林

阅读次数: 788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更多 ▲

特聘专家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对于作者、出版者某些利益予以保护的思想,在我国宋代(距今约800年前)即已产生。最初的这种保护是由个别人提出,由地方政府赋予的。对所保护的利益没有一个专门的术语。“版权”一词是在1901-1903年《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及《中日通商行船续约》谈判过程中出现的。“著作权”一词的使用晚于“版权”,大约在1909年。

在1910年《大清著作权律》制订颁布之前的几部汉译日本法律辞典中,均列有“版权”与“著作权”条目。从释义看,二者的含义相近,均指“作者专有之出版图书的权利”。“版权”为“著作权”取代,仅因为日本新法名称为著作权法。

“版权”和“著作权”在日本也是外来语。日本1875年《出版条例》首次使用“版权”一词,该词专指出版权。有一种观点认为,日本最初采用“版权”一词是受到中国“某衙藏板,翻刻必究”的影响。1887年日本《版权条例》中的“版权”与现代内容较为接近,版权主体为作者。1899年日本通过《著作权法》,“著作权法”遂成为法律名称。

日本一学者指出,日本明治32年(1899年)水野炼太郎著《著作权法要义》当中使用的“版权所有”一词是文言文。现在所说的“著作权所有”,是用现代文法表述的,没有深究其含义的必要。

1910年《大清著作权律》的制订被认为受到日本的影响。在该法制订初期,使用的是“版权”一词。大约到1910年奏请通过时,方使用“著作权”。然而,尽管清亡后的有关法律沿用“著作权法”称谓,“版权”一词仍被公众广泛使用。

新中国成立后,“版权”和“著作权”被混用。1979年1月中美签署《高能物理协议》,其中提及“版权”保护。1979年4月,国家出版局向国务院提交了一份关于起草版权法并逐步加入国际版权公约的报告。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兼宣传部长的胡耀邦批复:“同意报告。请你们赶快动手,组织班子,草拟版权法”。1985年国家版权局成立。1986年5月,国家版权局向国务院提交了《版权法(草案)》。以后多稿,均使用“版权法”名称。1989年4月,《版权法》始更名为《著作权法》。1990年9月17日《著作权法》获得通过。

相关文章:

[信息自由与版权保护](#)

[心香一瓣祭成思](#)

[“Intellectual Property”应当翻译为“知识财产”](#)

[与舞蹈创作有关的法律问题](#)

[版权合同与网络服务商的法律责任](#)

[城市雕塑设计方案受著作权法保护](#)

[关于农业遗传资源权的法律思考](#)

[“博客”与知识产权保护](#)

[谈西尼等与纽约时报等版权纠纷案及其对中国版权集体组织制度的意义](#)

[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若干问题的建议](#)

[更多>>](#)

网络版权: 中国法学网www.iolaw.org.cn “学者专栏”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